

债券简称:22 不动 02

债券代码:149909.SZ

##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 2025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集了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025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债券代码:149909.SZ

债券简称:22 不动 02

基本情况: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20 亿元,票面利率 3.85%,债券期限 3 年,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025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19日

召开时间：2025年2月20日

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25年2月20日17:00

召开形式：非现场形式

### 三、会议参会情况

本期债券持有人共计139人，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下同）共29人，所持表决权占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77.74%，均以非现场形式参会。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达到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本次决议有效。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对《关于拟提前兑付“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本议案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共14,546,000张，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持有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93.56%；反对本议案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债券1,002,000张，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持有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6.44%；弃权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债券0张，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持有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关于拟提前兑付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的议案》获得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世一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会议的

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025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召集人：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1 日



债券简称: 22 不动 03

债券代码:149966.SZ

##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 2025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集了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2025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债券代码:149966.SZ

债券简称:22 不动 03

基本情况: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 4.1%,债券期限 3 年,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2025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2 月 19 日

召开时间：2025年2月20日

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25年2月20日 17:00

召开形式：非现场形式

### 三、会议参会情况

本期债券持有人共计23人，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下同）共11人，所持表决权占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83.00%，均以非现场形式参会。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达到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本次决议有效。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对《关于拟提前兑付“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本议案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共8,300,000张，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持有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100%；反对本议案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债券0张，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持有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0%；弃权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债券0张，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持有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关于拟提前兑付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的议案》获得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世一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

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2025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召集人：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